

黔东南州财政局

黔东南州财政局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 期间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我省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病例，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和人员往来，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现对当前疫情防控期间我州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政策

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政策是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在相关文件宣布停止执行或另有通知前，州内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并做好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二、积极推行采购项目全程电子化

目前我州已实现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在此基础上升级了系统功能，可实现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远程不见面开标。从即日起，除技术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确需当面交流阐述，以及需提供样品等特殊采购项目外，原则上所有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均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风险。各县市财政局应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地区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电子化方式交易。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按照非招标方式流程及时优化系统功能，妥善处理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三、合理安排采购活动

各采购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求，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因疫情防控影响采购活动的，按照《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开展交易活动的工作提示》中应对的工作措施执行。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好个人防护、信息登记、两码核查等工作，并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缩短工作时间。

四、推行线上受理供应商质疑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尽量引导供应商

通过邮寄方式或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供应商在线询问质疑”系统进行线上质疑，并及时回复供应商在线提出的质疑，书面质疑和在线质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开展交易活动的工作提示





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